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18 年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受理机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办结时限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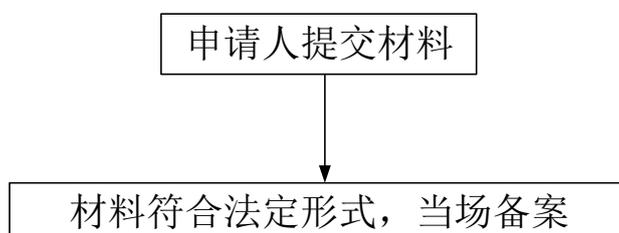
电话：025-588512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

网址: <http://njna.nanjing.gov.cn/>

6、流程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7、办理材料目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1份	是	是	企业盖章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份	是	是	企业盖章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份	是	是	企业盖章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1份	是	是	须有专家签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1份	是	是	须有专家签字

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 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8、办理条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

9、办理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春秋冬季节：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结果邮寄反馈。

2) 请问哪些单位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②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④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⑤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